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工土字第 10130083400 號函修正第 5、7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，以提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，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及補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。其費用由各該機關於辦理工程時，在工程費及用地補償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比例，按實支數提列。

四、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，各機關應按工程項目別及科目別綜計提列數，並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，按一定規定比例由該一級機關核定，並副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。

洽請其他機關代辦之工程，應由代辦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。

五、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，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：

（一）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、加班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費及因工程傷亡醫療費、工程人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之支出。但醫療費或慰問金如因同一事由，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相同性質之費用者，應予扣抵，僅發給其差額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
（二）工程執行需要之法律顧問費或工程爭議所需委任律師、訴訟、仲裁及公共工程爭議處理等費用。

（三）徵圖獎金、評審費及紀念牌費等費用支出。

（四）自行規劃設計獎金。

（五）搭蓋工棚或用地倉儲租金，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租金及裝置電話，工地臨時

辦公處所需之必要隔間裝修與文具、紙張、郵電、印刷、消耗及其他必要費用。

(六) 因工程、土地取得或地上物拆遷補償之需要，聘請臨時專業顧問、臨時專門技術人員，僱用臨時之測工、技工、工友等薪資及相關費用支出。

(七) 除辦理複丈及建物產權登記規費外之建築證照費、工程圖說、公告、登報等費用。

(八) 工程用之圖書、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。

(九) 以前年度由工程管理費購置之工程車輛修護、油脂及租用、稅捐、保險等費用。

(十) 工程開辦之廣告、宣導、協調、觀摩、民俗、茶點或慰勞等費用。

(十一) 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、督導、考察及駐廠監造支出費用。

(十二) 為改進專業工程業務及提升工作能力所舉辦或參加之專題演講、訓練費用。

(十三) 依規定發給員工工程效率獎金或其他獎金。

(十四)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。

前項第八款儀器用具設備費用屬電腦相關計畫者，應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」之規定報核。第十一款本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、督導、考察及駐廠監造等重大特殊費用，應報府核定。

六、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，應受該工程已編列法定預算工程費、補償費實際結算數之限制。

前項工程費、補償費，於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核准先行辦理者，亦適用之。

七、工程管理費提列規定如下：

(一) 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表：

工 程 結 算 總 價	最高標準	備 註
五百萬元以下部分	3.5%	一、單位新臺幣元。
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	3.0%	二、工程管理費按左列標準 逐級差額累退計算。
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	2.5%	三、重大特殊之工程，其標 準得專案報府調整。

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	1.5%
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	1.0%
超過五億元部分	0.5%

- (二) 工程預算之其他項目費用，不得移作工程管理費使用。
- (三) 工程涵蓋不同專業領域需要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，如交通號誌、標線、路燈、植栽等，應於編列預算時專項編列委託代辦工程費用，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以依該代辦工程費計算。
- (四) 五千萬元以上工程，應於工程管理費提列額度內匡列 30%，作為統籌辦理第五點第一項第十款各項所需之經費。

八、工程內列有補償費者，工程機關按補償費百分之 0.4 提列工作費；非工程機關，按補償費百分之 0.5 提列工作費，該補償費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。

前項所稱工程機關，指其組織規程中所訂之工作職掌及其編制表所定之職稱為工程職稱，並實際執行公共工程業務之機關。